

证券代码：831380

证券简称：地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蹇明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和投资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露桦律师、虞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、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